

#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

量学发〔2022〕27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常态化培训课程的通知

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保”“六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了进一步拓宽教育培训渠道，发挥视频教学课程资源，有效解决工学矛盾，满足人员能力的持续提升要求，助力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稳定协调发展，提供方便、快捷、高效、优质的培训服务。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会同石家庄质标质检技术服务中心（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制定了2022年度常态化培训课程计划。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常态化招生培训课程

围绕检验检测机构对培训项目的需求，结合“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服务平台”（[www.hebjcfw.com](http://www.hebjcfw.com)）现有课程资源，对以下30个优质培训课程提供随报、随学、随考服务（具体课程详见附件）。

## 二、报名及学习方法

(一)电脑登录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服务平台 [www.hebjcfw.com](http://www.hebjcfw.com), 在导航栏选择“培训服务”“点播课程”, 在课程列表中选择要学习的课程并点击课程图片了解课程详情, 点击“立即购买”, 按系统提示选择支付方式, 系统提示购买成功后即可收看学习。

(二)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 关注平台公众号, 在下方功能栏中依次点击“培训服务”“点播课程”, 然后在课程列表中选择要学习的课程并点击课程图片了解课程详情, 点击“立即购买”,



按系统提示选择支付方式, 系统提示购买成功后即可收看学习。

备注:缴费成功后请致电江老师 15033877962 提交开票信息。

## 三、课程考试及培训证书

### (一)课程考试

电脑登录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服务平台 ([www.hebjcfw.com](http://www.hebjcfw.com)) 或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平台公众号中的“培训服务”“考试系统”按要求提交个人信息, 完成考试报名并通过审核后即可进行随机练习、模拟考试和在线考试。



重要提示：

1. 证书信息以考生提交信息为准，申请通过后不可修改，请认真填写；

2. 考试申请审核通过后，会有短信通知，收到短信后请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

3. 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未合格者有一次补考机会，可按系统提示操作，补考未通过者可免费重学后再重新申请考试。

## （二）培训证书

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合格者（包括补考合格），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颁发相应培训课程的培训合格证书，此证书作为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人员能力确认的有效依据，证书信息可在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官网查询，证书全国范围内适用。

## 四、培训咨询

咨询电话：0311-80733197，14730453197。

附件：2022 年度常态化培训课程列表



## 附件

### 2022 年度常态化培训课程列表

序号	课程类别/总课程名称	单项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费用(元)
1	环境监测技术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	1600
2		水环境监测技术	1400
3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技术	1800
4		固体废物监测技术	1200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	600
6		环境放射性监测技术	600
7		环境生物监测技术(含致病微生物检测)	400
8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	建工行业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建筑材料检测、建筑结构(主体)检测)	2000
9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见证取样)	1400
10		建筑结构(主体、桩基)检测	600
11	机动车检测	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800
13		机动车检测技术及数据分析	600
14		机动车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	1000
15	食品、农产品分析检验	食品检验员(食品理化检验、食品仪器分析检验、食品微生物检验)	1500
16		小麦及小麦粉、玉米分析检测	800
17	化学检验员	化学检验员(化学分析、气相色谱分析、液相色谱分析、原子吸收光谱分析)	1300
18	实验室质量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内审员	1350
19		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及质量负责人	1350
20		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安全管理	900
21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及技术负责人	1350

22	实验室技术管理	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	900
23		检验检测设备（标准物质）管理和期间核查方法	900
24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1350
25		质量监督与质量控制（质量监督员）	900
26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性确认及数据溯源	680
27		质量检验员	1350
28		相关法规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令（修正案）
29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总局 39 号令）		
3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214—2017		450
备注	<p>1. 为增强培训的计划性，报名学习的课程与当月直播（线下）课程安排同步的，统一纳入当月课程同步安排培训和考试；</p> <p>2. 监管部门及相关行业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课程内容将适时进行更新调整，具体安排以最新发布的培训通知为准；</p> <p>3. 线下培训的组织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形势要求视情安排，以最新发布的培训通知为准。</p>		